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宗賢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1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洪宗賢之子洪紹恩與李紹彤胞弟李紹愷間，因共同女友邱子涵的情感糾紛素有嫌隙。近日復因傳出李紹彤等持有邱子涵的曖昧影片將被散播。洪宗賢忿而於民國112年05月13日13時31分，至臺南市○○區○○路000○○號李紹彤所經營之徠益隆善化店，在店員黃聖雄及李紹彤前，喝斥：「只要從你們店再傳出一句話，我不再去查誰對誰不對，我要去砸善化跟麻豆店，我不要讓你們生存(閩南語)」等語，使李紹彤及黃聖雄心生畏懼（此部分業經聲請簡易處刑及併辦）。洪宗賢復要求黃聖雄打電話予李紹愷（強制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除重複前開言語外，復要求李紹愷將有關邱子涵的照片、影片、文字對話、IG、臉書上全部資料都刪除，否則將找人來砸店，毆打他，使其行無義務之事，致李紹愷心生畏懼。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恐嚇行為吸收於強制行為中，不另論罪等語。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8條所稱之「同一案件」包括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即指所訴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均屬同一者而言，而

01 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其基本事實或有差異，然在實體法上  
02 仍屬一罪，且刑罰權僅為單一，是其在法律上之事實關係既  
03 屬單一，且有不可分性，則檢察官雖僅就其犯罪事實之一部  
04 起訴，效力仍及於全部，自不失為同一案件，而受理法院即  
05 應就全部事實予以審判，不能就其他部分另案再行起訴，故  
06 同一案件之犯罪事實之一部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復就其他  
07 部分犯罪事實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8 決。是想像競合犯之犯罪事實一部提起公訴，依審判不可分  
09 原則，其效力既及於全部，則其他部分自不得再行提起公  
10 訴。

### 11 三、經查：

12 (一)本案係於113年10月17日繫屬於本院，有本院卷附臺灣臺南  
13 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7日南檢和義113偵24136字第1139076  
14 388號函上本院收案章日期自明。

15 (二)被告於112年5月13日13時31分，至臺南市○○區○○路000  
16 ○0號李紹彤所經營之徠益隆善化店，對李紹彤喝斥：「只  
17 要從你們店再傳出一句話，我不再去查誰對誰不對，我要去  
18 砸善化跟麻豆店，我不要讓你們生存(閩南語)」等語，使李  
19 紹彤心生畏懼。涉嫌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案件，  
20 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0843號聲請簡易  
21 判決處刑，於同年113年5月28日繫屬於本院，本院以113年  
22 簡字1827號判決，經被告上訴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簡上  
23 字第250號案件審理中，此有前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聲請  
24 簡易判決處刑書、被告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25 足認被告所涉此案件之繫屬日在本案之前。

26 (三)審諸被告於本案與前案所恐嚇之對象雖為不同告訴人，然被  
27 告係基於相同事由，在112年5月13日3時31分密接時間內接  
28 續重複表示「只要從你們店再傳出一句話，我不再去查誰對  
29 誰不對，我要去砸善化跟麻豆店，我不要讓你們生存(閩南  
30 語)」等語，足見被告係以接續之一行為，恐嚇不同被害  
31 人，是被告如成立犯罪，其本案所涉與前案所涉乃一行為觸

01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即本案與前案核屬裁判上一罪之同  
02 一案件。

03 (四)綜上所述，本案既係就同一案件重複起訴，且繫屬在後，揆  
04 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張怡婷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